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产保险

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工程保险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目 录

一、 独家授权委托书 3
二、 营业执照和保险许可证 4
三、 信用中国截图 6
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7
五、 承保业绩 8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一、 独家授权委托书

独家授权委托书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省市）设立的直属分支机构，现我司独家授权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我司名义参与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工程保险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务以及中标后的保险服务等一切事务，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投标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司对投标过程中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投标相关文件上加盖的公章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总公司（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二、营业执照和保险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

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6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仅限用于招投标业务使用，他有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7508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 责 人　许树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0楼

仅限办理业务投标事项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保险许可证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6年09月06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凤蕊增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机构编码：00001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分公司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0楼

机构编码：0000124403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三、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俊仁
成立日期
2006-10-24
住所
严重失信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五、承保业绩

序号	保险期限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亿元）	独家/首席	份额
1	2017-2021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104.61	首席	30%
2	2021-2028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项目	17.48	首席	40%
3	2021-2027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项目	10.63	首席	50%
4	2023-2028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42.11	首席	30%
5	2023-2028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6.02	首席	30%
6	2023-2026	2023年张家港高铁新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配套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22.36	独家	100%
7	2020-2023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44.30	独家	100%
8	2020-2024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GQBY-1标段	33.69	首席	70%

业绩一：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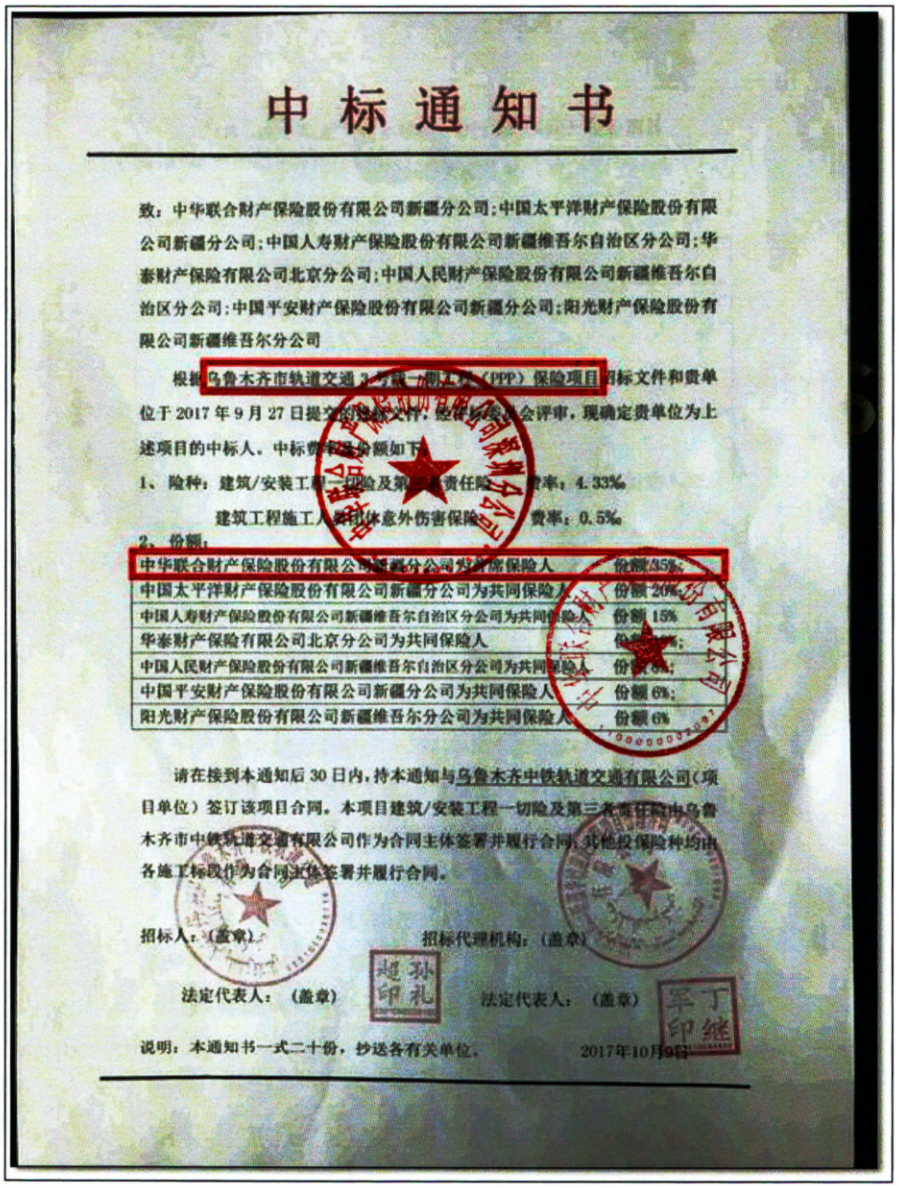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分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PPP）保险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率及份额如下：

1、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费率：4.33‰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费率：0.5‰

2、份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首席保险人	份额 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15%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illegibl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分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份额 6%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乌鲁木齐市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签署并履行合同，其他投保险种均由各施工标段作为合同主体签署并履行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十份，抄送各有关单位。　　2017年10月9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011765970600090D000001

投保人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
被保险人	1. 政府方、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承包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施工单位 3. 其他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以及第三方监测、检测、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顾问、贷款银行、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等与本项目具备保险利益的相关方。 上述被保险人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工地范围：本项目施工现场地及临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施工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预制构件基地；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弃渣、新建或改造的施工道路等）； 5.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6. 其他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相关场地及运输路线均属于保险范围。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一）物质损失部分** 1、保险财产 工程地域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占有、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以及国内物资供应地到本项目所在地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的财产。 2、保险金额 工程项目：RMB 1046093.44 万元 （注：以上金额以工程概算中工程费金额为基础，保险人视为上述金额为足额投保） 3、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亿元。 **（二）第三者责任部分**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 亿元人民币； （2）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6 亿元人民币； 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保险费率	4.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总保险费	RMB45295845.96 元
保费支付	第 1 期支付总保费的 30%，在保单正式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 2 期支付总保费的 20%，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 第 3 期支付总保费的 20%，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支付； 第 4 期支付总保费的 20%，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内支付； 第 5 期支付总保费的 10%，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48 个月内支付；
保险期间	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共 51 个月。
保证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共 24 个月。
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扩展条款：

1. 赔偿基础条款
2. 预付赔款条款（70%）
3. 重大过失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0 万元）
4. 指定理算人条款
5. 自然灾害责任模式扩展条款
6.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illegible],000 万元）
8.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9. 工程[illegible]部分扩展条款
10.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1.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12. 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13.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
14. 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条款
15.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16. 错误和遗漏条款
1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18. 违反条件条款
19.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20.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2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800 万元）
22. 管理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2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120 万元）
24. 保证期内扩展条款
25. 安装试车条款
26. 持续损失条款
27.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28.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29.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30. 扩展承保由业主免费提供的物料与设备

业绩二：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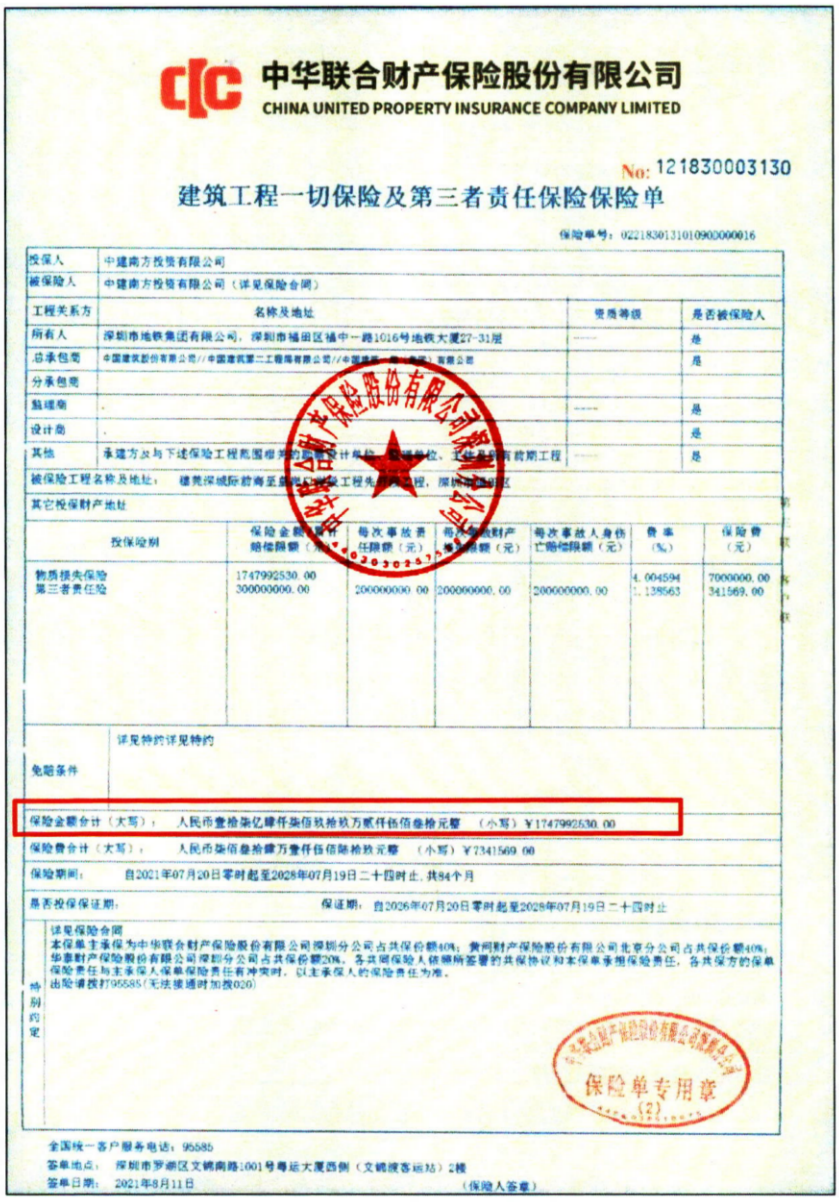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121830003130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022183013101090000016

投保人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详见保险合同）			
工程关系方	名称及地址		资质等级	是否被保险人
所有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	是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是
分承包商				
监理商	.		------	是
设计商	.			是
其他	承建方及与下述保险工程范围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作界面有前期工程		------	是
被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工程，深圳市福田区			
其它投保财产地址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物质损失保险	1747992530.00				4.004594	7000000.00
第三者责任险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38563	341569.00

免赔条件	详见特约详见特约
保险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1747992530.00
保险费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7341569.00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7月20日零时起至2028年07月19日二十四时止，共84个月
是否投保保证期：	保证期：自2026年07月20日零时起至2028年07月19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详见保险合同 本保单主承保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占共保份额40%；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占共保份额40%；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占共保份额20%。各共同保险人依照所签署的共保协议和本保单承担保险责任，各共保方的保单保险责任与主承保人保单保险责任有冲突时，以主承保人的保险责任为准。 出险请拨打95585（无法接通时加拨020）

保险单专用章 (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1001号粤运大厦西侧（文锦渡客运站）2楼
签单日期： 2021年8月11日 （保险人签章）

业绩三：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729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

建设单位：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78.402110万元

中标工期：同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illegible]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illegible]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查验码：51893610295216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

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ZJST-DPZX-QT001/2021

甲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深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甲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了合理转移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本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投保金额及保险费用

本项目投保金额暂以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投资估算下浮 15%计，为人民币 106311.58 万元，保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4784021.10 元（含税价），（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壹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价 4513227.45 元，增值税额 270793.65 元，增值税率为 6%。各部分投保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用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估算（万元）	工程估算下浮（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万元）
1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	125072.45	106311.58	4.5‰	478.402110
合计					478.402110

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政府批复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包括主体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迁改、中低压燃气改迁、绿化迁移、零星拆迁、通信及电力迁改等)下浮 15%计，各部分保险费率不变，保险费用总额为各部分最终投保金额乘以保险费率的总和，但最高不得超过 483.66 万元。

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本项目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工程保险保险协议

甲方（公章）：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9A		
电　话：	0755-22741930	传　真：	0755-2274193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38920188000101682	邮政编码：	518081
甲方经办人：	罗文亚	甲方经办人电话：	15994799095
乙方（公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0楼		
电　话：	0755-83983726	传　真：	0755-839857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1000500040018003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缪碧红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510111549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副 本

合同编号：XGZWDXSY-02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工程保险合同

承 包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章　保险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被保险人）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

为了合理转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甲方选择乙方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的保险承保人，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投保项目说明

详见第二章：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保险合同授予方式

服务期内，甲方将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工程保险招标结果向乙方发出投保指令，乙方接到投保指令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保险出单的相关手续。

（二）服务评价

1、甲方授权保险顾问对乙方的保险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在保险服务过程中，对于违背保险合同，或未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方案、理赔方案进行服务的行为，甲方将通过保险顾问对乙方进行警告，警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限时 30 天内结案、更换理赔服务人员或承保服务团队、紧急召开理赔协调会等。

2、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出险案件的结案率考核及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分为单个项目保险合同执行情况的履约评价（详见第四章）和年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将用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后续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招标时对乙方的投标资格的审定；并将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结算项目计入结算项目结案率考核，次年已结算项目如有未结案件，则该结算项目的结案率评分是作为扣分项；结案率排名末位或得分处于末位的保险供应商，将失去后续年度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承保资格。

（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积极给予乙方在保险承保、事故理赔调查等保险相关工作的便利。

（四）甲方在监督及组织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并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发生事故后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降低损失，并在知道事故后及时向乙方报案，并积极配合乙方的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五）甲方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三）本协议有效期与工程保险服务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四）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二章 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执行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扩展条款，对土建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对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被保险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总承包商、各分包商、各供应商、各安装单位、各设计单位、各监理单位、各咨询服务等有关关系方

保险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保险标的： 实施本工程相关的财产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业主及施工单位的临时性建筑及设施、绿化工程等）

工程所在区域：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 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保险期限为 60 个月。具体保险期限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开竣工和保修情况确定。保险期限包含建筑期和保证期，保证期自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持续至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止（保证期时间为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若工程总工期超过 5 年，该保险期限应自动续期至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且保险费不予调整。】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金额(RMB)421095.50 万元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4219.10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20%，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2）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63164.33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15%，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3）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RMB200 万元；

（4）累计赔偿限额：RMB84219.10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20%，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第三部分：特种危险

危险种类	赔偿限额
1、地震、海啸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2、洪水、暴雨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421095.50 万元×0.71‰
＝RMB298.98 万元

附件 1：具体项目工程保险《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工程保险以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RMB：298.9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业绩五：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副 本

合同编号：DZKDY-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保险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保险合同

承 包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保险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被保险人）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

为了合理转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甲方选择乙方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的保险承保人，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投保项目说明

详见第二章：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保险合同授予方式

服务期内，甲方将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保险招标结果向乙方发出投保指令，乙方接到投保指令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保险出单的相关手续。

（二）服务评价

1、甲方授权保险顾问对乙方的保险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在保险服务过程中，对于违背保险合同，或未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方案、理赔方案进行服务的行为，甲方将通过保险顾问对乙方进行警告，警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限时 30 天内结案、更换理赔服务人员或承保服务团队、紧急召开理赔协调会等。

2、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出险案件的结案率考核及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分为单个项目保险合同执行情况的履约评价（详见第四章）和年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将用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后续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招标时对乙方的投标资格的审定；并将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结算项目计入结算项目结案率考核，次年已结算项目如有未结案件，则该结算项目的结案率评分是作为扣分项；结案率排名末位或得分处于末位的保险供应商，将失去后续年度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承保资格。

（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积极给予乙方在保险承保、事故理赔调查等保险相关工作的便利。

（四）甲方在监督及组织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并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发生事故后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降低损失，并在知道事故后及时向乙方报案，并积极配合乙方的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五）甲方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第二章　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执行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扩展条款，对土建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对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被保险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总承包商、各分包商、各供应商、各安装单位、各设计单位、各监理单位、各咨询服务等有关关系方

保险项目：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保险标的：　实施本工程相关的财产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业主及施工单位的临时性建筑及设施、绿化工程等）

工程所在区域：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 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保险期限为 60 个月，具体保险期限时间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确定。保险期限包含建筑期和保证期，保证期自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持续至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止（保证期时间为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若工程总工期超过 5 年，该保险期限应自动续期至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且保险费不予调整。】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金额(RMB) 160164.14 万元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2032.83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20%，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2）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24024.62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15%，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3）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RMB200 万元；

（4）累计赔偿限额：RMB32032.83 万元（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额度×20%，且不低于 RMB1000 万元）。

第三部分：特种危险

危险种类	赔偿限额
1、地震、海啸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2、洪水、暴雨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160164.14 万元×0.71‰
＝RMB113.72 万元

结算原则：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公式进行工程保险费结算：工程保险费结算价＝计费基数×中标费率。

注：1、工程保险费包含了工程险保费、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其它附加险以及特别约定的保费，计费基数按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含概算调整）。2、项目结算时仍无概算批复的，按照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结算建安费总额计。3、若工程总工期超过 5 年，该保险期限应自动续期至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且保险费不予调整。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免赔额 （每次事故）：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地震每次事故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

准。

3.其他事故最低免赔额人民币 2 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人身伤亡无免赔；

2、财产损失为每次事故 RMB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保险费缴纳方式：

保费分期缴纳方式：（1）保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签订保险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或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保费的 30%，在项目完工前支付至总保费的 80%，剩余保费在项目结算时支付。（2）保费 100 万元以下项目：签订保险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或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保费的 80%，剩余保费在项目结算时支付。

保险责任：

项目工程保险中标通知书签发次日起，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备注：保险责任和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按以上时间进行确定，如项目工程延迟开工，以投保人通知书为准）

司法管辖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针对具体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特别约定内容）：

1、条款效力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由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基本条款构成，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绿化"等相关工程理赔特别约定：

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量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变更清单中包括"绿化"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本约定条款免赔额参照基本条款执行。

3、工程延期约定

若工程总工期超过 5 年，该保险期限应自动续期至竣工验收或项目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且保险费不予调整。

4、损失鉴定费用约定

在损失发生后，若产生为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大小所需鉴定费用及相关专家

附件 1：具体项目工程保险《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保险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RMB：113.72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14 -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业绩六：2023 年张家港高铁新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配套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012387011000090D000001

投保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高铁新城工程指挥部
被保险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关系方	名称及地址	资质等级	是否被保险人
所有人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总承包商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高铁新城工程指挥部		
分承包商			
监理商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高铁新城工程指挥部	——	是
设计商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高铁新城工程指挥部	——	是
其他	张家港市	——	

被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张家港高铁新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配套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张家港市新泾东路-苏虞张

其它投保财产地址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之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物质损失保险	2263379944.00				2.394254	5419106.30
物质损失保险					2.394254	
物质损失保险					2.394254	
第三者责任险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94254	119712.70

免赔条件：详见特约详见特约

保险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2263379944.00

保险费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5538819.00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4月11日零时起至2026年04月10日二十四时止，共36个月

是否投保保证期： 是 保证期： 自2026年04月11日零时起至2028年04月10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一、共同被保险人包含：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高铁新城工程指挥部和/或其合资方和/或任何直接/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任何供货款人和/或工程监理公司和/或设计单位等相关利益方。

二、保险地址：张家港高铁新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配套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张家港市新泾东路-苏虞张-南二环快速化改造工程子项工程施工所在地及临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拌合站、预制构件基地等；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5.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三、免赔：1、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一）自然灾害引起

（1）地震：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 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雨、暴风、洪水：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二者以高者为准。

（3）其他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的损失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RMB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二）意外事故引起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9号国泰东方广场608号

签单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李薇 制单： 袁丽丽 经办： 陈蓉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业绩七：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012112010200090D000002

投保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关系方			资质等级	是否被保险人
所有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国对外贸易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分承包商				
监理商				
设计商				
其他				是

被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illegible]市海珠区琶洲

其他投保财产地址：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每次非财产损失限额（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物质损失保险	4429715746.58	0.00	0.00	0.00	0.115820	513049.68
第三者责任险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800000	240000.00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A	56000000.00	56000000.00	0.00	0.00	0.170036	9522.02

免赔条件	详见特约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4429715746.58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762571.70元）
保险期间：自2020年11月30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共37个月。	
是否投保保证期：是；保证期：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为719407.26元、增值税43164.44元。1.兹经双方同意从保单中列明的起保日开始生效。保险人放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必须支付保费的权利。若在此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事故，保险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需在收讫保费后予以支付。
2.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中的保险利益不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照签发与否的限制。
3.本保单拓展承保地面改善工程，包括绿化园艺，路面铺路，但不包括土地。
4.兹经双方同意，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RMB10万（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仍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5.保险人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视本保单项下所有保险项目为足额投保，并不发生因不足额投保而导致的比例赔付。
6.无论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还是由此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被认为是被保险人无法控制，不可预料的外来事件，属于本保单所承保的"意外事故"定义。
7.保险公司同意对所有投保人根据分包合同签发独立的保险凭证和发票，但保单中关于第三者责任限额部分的限额共享约定不受影响。
8.保险公司不承担投保人确认投保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财 产 保 险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170号众享喀金融中心A座5层
签单日期：2021年09月06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李薇　　制单：刘慧　　经办：曹蓉蓉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就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业绩八：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 GQBY-1 标段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 GQBY-1 标段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 险 协 议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部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丙方：银泰（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部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丙方：银泰（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同意就**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 GQBY-1 标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应在保险单出具之日起按约定时间缴纳全额保险费；甲方超过付款日期仍未缴纳保险费，乙方不承担自保险单出具之日起至未缴纳保费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单效力自动中止，保险人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甲方需按短期费率缴纳一定金额的短期保费。

按短期费率收费：短期保险费＝保单保险费×（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2、自甲方保险费划出之日起（以银行划款凭证为据），就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了保险费，乙方须承担保险费在保险合同各方划转期间的保险责任。

3、本保险协议关于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可以参照乙方《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其附加险的格

如保密信息已被泄露，协议各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进一步扩散，以避免损失；因一方过错造成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9、保险费率、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率 2.0‰

（2）保险费（小写）：￥6,797,421.63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其中：广清北延城际项目￥5,269,820.9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玖角贰分 ，广清北延城际项目及清远大道改建项目施工机具统一计入广清北延城际项目投保，保费 RMB60,000.00 元），清远大道改建项目￥1,527,600.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3）付款方式：

广清北延城际项目	保险人出具保险单且保险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全额保险费。
清远大道改建项目	投保时间待定，保险期间以投保人通知保险人出单时为准，保险费在出单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全额保险费。

10、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支行

帐　　户：44058901040008773

11、争议处理

三方之间的一切由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投保人企业注册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投保人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27日

丙方：银泰（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保险明细

一、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二、投保范围及明细

工程名称：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 GQBY-1 标段
保险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	工程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经理部、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清北延 GQBY-1 标项目部 其他关系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专业监测、检测机构、顾问及其它与工程有保险利益的单位或个体，以上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保险范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不含）至省职教城站（含）段站前工程 GQBY-1 标段沿线（含清远大道）及临近区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保险工程项目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工棚/库房等，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上述各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在货物运输合同中约定应该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保险责任	1、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简称“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对经保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公司亦可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2、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公司亦负责赔偿。 如果达不成对第三者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对每次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 第三者指除了本项目有关的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与投保人有利益关系以外的人或财产。
保险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二十

	四时止。（48 个月） （如前述建筑期内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不得拒绝，但被保险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延长期限天数-180 天）/原保险期限的总天数】×50%。） 保证期：保证期自建筑期结束之日后 12 个月，如建筑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保险金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金额：RMB3,368,710,815.00 元。 地震、海啸：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80% 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 3571835723 元扣除清远大道道路工程重复计算部分金额 203124908 元后进行投保，视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应足额赔付。 其中：广清北延 GQBY-1 标段～广清北延城际项目保险金额为 RMB2604910459 元，广清北延 GQBY-1 标段～清远大道改建项目保险金额暂定为 RMB763800356 元。 广清北延 GQBY-1 标段～广清北延城际项目与广清北延 GQBY-1 标段～清远大道改建项目按投保人要求分别投保，分别出具保单发票。 另施工机具投保金额：RMB30,000,000.00 元（广清北延城际项目及清远大道改建项目总金额）。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RMB2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100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100 万元。 备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金额：	(1)物质损失 A. 地震、海啸：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B. 隧洞（指正洞、明洞与横洞、辅助坑道，不包括洞门与附属工程）：每次事故免赔 RMB 20 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C. 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D.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施工围蔽损失：RM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E. 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部分的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备注：如同一次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多项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率），且以高者为准。 上述各项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保险费率及保费	费率：2‰ 保险费：￥6,797,421.63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其中：广清北延城际项目￥5,269,820.9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玖角贰分（注：广清北延城际项目及清远大道改建项目施工机具统一计入广清北延城际项目投保，保费 RMB60,000.00 元），清远大道改建项目￥1,527,600.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柒角壹分。	
付款方式	广清北延城际项目	保险人出具保险单且保险合同签字生效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全额保险费。
	清远大道改建项目	投保时间待定，保险期间以投保人通知保险人出单时为准，保险费在出单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全额保险费。
保险条款：	保险主条款以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条款为准，扩展条款、特别约定以本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争议处理：	如发生保险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投保人企业注册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投保人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三、扩展条款

（三）、扩展条款：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